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沈聖智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附件 1，p.7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8-13）
- 二、主席報告
- 三、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14-21）

貳、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廿六條之一規定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案內系所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並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三、案內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原招生對象為在職醫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為醫學碩士(Master of Medical Science, M.M.S.)，為讓醫學生與非醫學生學子皆擁有銜接臨床實務與實際合作的機會，於 111 學年度新增招生組別對象為在職非醫師身分者。又依「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略以，醫學系碩士學位之授予，入學前具有醫學或牙醫學士學位者，授予醫學碩士，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依上，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招收對象為在職非醫師身分者，擬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 Master of Science, M.S.)。
- 四、相關學系學制班別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彙整如下表所示：

學系學制班別	擬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半導體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理學碩士 英文: Master of Science (M.S.)	*入學身分為非醫師身分者適用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說明學生降級轉系不列入修業年限，及降級轉系次數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22-24)。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並因應本校學籍系統年級升級規則採學期制，放寬學生申請期限。
- 二、為引導學生定向、定性學習，增訂學生得申請由輔系轉為雙主修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5-27)。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並因應本校學籍系統年級升級規則採學期制，放寬學生申請期限。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8-31)。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利學生選課，修正成績優良與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生修課上限學分至 31 學分之規定，無須專案簽准。
- 二、增訂未經簽准逕行註銷超修學分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6)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32-36)。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主探究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育具備廣闊學習視野及建立多元的知識與技能，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37-38)。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成績通知單寄送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作法：每學期於教師期末成績評定後，註冊組會將學士班學生該學期成績單以郵簡方式(紙本，非正式成績單)寄送至學生通訊地。另，凡本校學生皆可隨時至註冊組網頁/學生線上服務/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每學期成績(含歷年成績)，亦可查詢並列印當學期學生成績通知單(開放列印期間至開學後一個月內)。
- 二、為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本校學生亦可透過線上查詢方式查詢成績，因以下因素，擬建議取消傳統紙本寄送通知作業：
 - (一) 因成績通知單印製及寄送程序過長，學生於收到信件前往往已在線上查詢到自己的成績，又如遇有成績未到或成績修正等問題，學生收到成績非最終成績。
 - (二) 紙本成績通知單僅具通知性質，無證明效力，須申請獎學金或其他事項，仍須另申請正式的歷年成績單以資證明。
 - (三) 每學期紙本成績通知單耗費大量紙張及郵資，又紙本成績單寄至學生通訊地址，可能會無人收信或收信人為非本人，進而造成隱私受到傷害。
- 三、109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民法部分條文，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
- 四、經查國立大學如清大、陽明交大、師大、中正及中興等多所大學均早已取消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臺灣大學也確認於 113 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
- 五、承上述原因，擬請同意取消傳統紙本成績通知單寄送，延長開放學期成績通知單列印時間。學生若有需求，可自行至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下載列印；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投幣機申請或學生證件申請系統申請；家長有需求者，得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擬辦：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獲獎勵之學生如出國交換或其他因素致無學業成績排名者，則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續領資格。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8)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主管會報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39-40)。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如議程附件 9)辦理文字修訂，關於放寬 94 年次以後役男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校際選課之限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0)供參。

擬辦：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41-42)。

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1)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暑期課程(113 年 7-8 月)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43-47)。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內容略以：為進一步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12)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48-51)。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架構表原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13 年 3 月 1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書審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 13），新增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加入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修訂後之架構表(如議程附件 14)及架構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52-54)。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專長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於 109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依 112 年 9 月 5 日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迎新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 16），原負責老師離職，經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徵詢系上老師意願，目前系上並無老師有意願接續該學程事務，故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提請師資培育中心停止師資職前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育學程招生。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人數逾 250 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除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外，亟需仰賴培育系所師資共同支持始得持續運作。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填報資料報部清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原報部清冊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本案依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三、配合教育部為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中心擬新增「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

涯規劃」、「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教育議題專題」、「教育統計」、「心理與教育測驗」、「班級經營」、「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發展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12 門課程並列入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

四、配合教育部為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新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素養二「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本中心擬新增「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心理學」、「家庭發展」、「休閒教育」、「童軍教育」、「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公民教育」、「學習動機與策略」、「教學原理」等 10 門課程並列入專業素養二-(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

五、報部清冊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修訂後之報部清冊(如附件 18)。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55-66)。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如附件議程 19)。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p.67-80)。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境外學生入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規定，要求境外學生入學本校時，須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境外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若有造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者撤銷其學籍。

二、部分國家因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未及於畢業當年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以致部分新生無法順利於本校入學報到時提供經驗證文件，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擬訂定本校入學學歷文件驗證相關作業準則，明訂各國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寬延期限，以完備入學學歷證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0)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6，p.81-8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附件 1

出席人員：

洪良宜(吳毓庭代)、劉全璞(請假)、謝孫源(張雋曦代)、黃良銘、傅子芳(周志文代)、陳培殷(請假)、許瑞麟、高實玫(陳家煌代)、黃聖松(請假)、游素玲、蔡幸娟、吳奕芳、劉南芳(請假)、趙金勇、蔡錦俊(賴韋志代)、黃世昌、羅光耀(張書銓代)、陳以文、楊懷仁、賴韋志、張博宇(鄭安成代)、詹錢登、劉建聖、陳東煌、向性一、劉浩志(請假)、王雲哲(洪塗城代)、董東璟(請假)、潘文峰(請假)、邱文泰(請假)、陳永裕(請假)、詹劭勳(林靖倚代)、張智華(請假)、郭重言、詹劭勳(任啟文代)、詹寶珠(高宏宇代)、蔡佩璇(余雅慧代)、江孟學、王士豪(蔡瑜代)、高宏宇、涂維珍、陳昭羽、陳建旭、薛丞倫、胡太山(王曦芬代)、周君瑞(請假)、楊佳翰(請假)、黃宇翔、王逸琳(請假)、鄭永祥(李淑秋代)、周信輝(請假)、周庭楷、蘇佩芳(吳季靜代)、張紹基(請假)、張巍勳、馬上鈞(請假)、沈延盛(請假)、阮俊能(莊小瑤代)、莫凡毅、鄭宏祺(劉詩凱代)、張雅雯、陳舜華(請假)、王憶卿(請假)、蔡朋枝(請假)、李佩珍、張權發、林梅鳳(請假)、蔡昆霖、林玲伊(黃雅淑代)、郭余民(請假)、曾懷萱、吳梨華、蘇文彬(許育祥代)、翁慧卿(請假)、白明奇(黃雅鈺代)、周辰熹(趙子揚代)、陳秀玲(請假)、黃則達(請假)、蕭富仁、平思寧(林怡慧代)、陳奕奇、董旭英(請假)、王效文(王家純代)、胡中凡(請假)、蘇炎坤(涂維珍代)、王育民、黃浩仁(陳佳宜代)、蔣鎮宇(請假)、郭瑋君、沈聖智(林攸蓉代)、黃仁暉(請假)、李順裕(請假)、吳昕語(李家豪代)、潘義庭

列席人員：

李約亨副教務長、王婉倫副教務長(請假)、辛致煒主任(謝甄嬪代)、黃賢哲主任、彭淑玲主任、曾馨慧組長、彭女玲組長、黃信復組長、陳怡君、楊惠芬(國際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12.12.27)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授予學位中、 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1.業依臨時動議三建議修正文字。 2.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1.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於第 14 條增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及第 15 條第三項「94 年次以後役男復學」相關規定，並提 113.4.17 校務會議通過。 2. 除第 15 條及 23 條條文將再依教育部說明文字修正外，餘業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7015 號函備查。 3. 承上，因建議修正文字未影響實際執行情形，俟下次條文修訂時併同修正。 4. 修正後之條文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 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1.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 2.113 年 1 月 23 日成大教字 1130200154 號函文教育部；後續配合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內容提本次會議修訂部分文字。
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	課務組：

	<p>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p> <p>2.後續配合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內容提本次會議修訂部分文字。</p>
七	<p>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p>
八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053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4616 號函同意備查。</p>
九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054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4608 號函同意備查。</p>
十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055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4607 號函同意備查。</p>
十一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056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4613 號函同意備查。</p>
十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二條及三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文學院：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外語中心網頁。</p>
臨時動議一	<p>提案單位：歷史系蔡幸娟主任</p> <p>案由：第 1 點：目前部分課桌椅課可以向課務組申請，原則上課桌椅的椅背是藍色的、桌面也蠻美觀的，但若是擺放在幾十個人的大教室中，看起來有點刺眼，所以建議於下一年招標時，請教務處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購買顏色比較柔和課桌椅。另外，現在學校提供申請的課桌椅是桌子和椅子連在一起的，其實對於身高比較高的學生來說，坐起來會不舒服，學習效果會</p>	<p>課務組： 第 1 點：有關課桌椅顏色及款式問題，程序上教務處審核課桌椅經費的補助申請，而課桌椅顏色及款式可由申請單位採購時自行決定。</p> <p>師資培育中心： 第 2 點：依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輔導他校師資生教育實習相關事</p>

	<p>受影響，是否可以採購桌椅分離的課桌椅。</p> <p>第2點：目前師培中心是接受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實習，只要在本校有其對應的實習系所及願意指導的老師，經同意後即可進行教育實習，雖然指導外校實習學生並非不好，但我們有必要負擔這件事嗎？有沒有可能不要再受理校外實習生呢？</p> <p><u>主席說明</u>：有關於課桌椅的問題，於下一年度採購時，會將主任的建議納入考量。</p> <p><u>師培中心彭主任說明</u>：今年的部分實習學生確實有些狀況，但並非是本校培育的學生，如蔡主任所說的是校外生，本中心對於校外實習生申請至本校實習的執行方式為：若校外生能找到校內指導老師願意提供指導，本中心同意協助提供指導。因為今年發生一些蠻棘手的狀況，所以本中心已在112年9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決議暫停受理校外實習生，未來視狀況，再決定是否恢復。</p>	<p>宜，至未來是否再開放，將視相關資源及輔導機制運作情形再議。</p>
<p>臨時動議二(同第221次行政會議反映事項3-1)</p>	<p>提案單位：水利系孫建平主任</p> <p>案由：建議本校碩士班考試的科目能否放寬，例如：明年2月份的碩士班考試，學校規定各招生系所的碩士班考試必須至少有一應考科目。但目前像我們乙組與台大的一些學系，其實幾年前於第二階段已改成書審。雖然考試方式可以讓一些在修業期間，未專心於課業上的學生有一個補救的機會，然如今年不只是台大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還有其他系於第二階段也全都採書審，可是目前本校現有規定是至少要考一科目，教務處能否開放給招生系所決定於第二階段碩士班考試的方式(用書審、面試或其他方式)，不一定要用考試的方式來處理。</p> <p><u>綜合業務組廖專員說明</u>：有關這個問題，本組承辦人之前曾向相關老師說明過，碩甄考試與碩班考試的差別在於，碩甄考試能以書審方式處理，碩班考試則一定須有考試科目，細節的部分，會後將請同仁向老師</p>	<p>綜合業務組：</p> <p>本校碩士班考試取消筆試固定占比規定，於113年2月26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113年4月8日台高(四)字第1130029967號函核定，自114學年度起實施，相關法規內容已更新於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p>

	<p>說明。</p> <p><u>孫主任說明</u>：我了解，但我的意思是指有沒有可能在考試階段，能讓系所決定考試科目可以改成書審，因為如我剛提到的，像台大甚至其他學校於考試階段，就是2月份這個階段，很多科系都是書審的，例如去年與我們科系相關的所有學校都是採書審，只有我們這系需要筆試，學生多會選擇準備書審，不參加考試，這樣一來我們要與其他學校爭取優秀學生，就會比較不利，所以是不是能夠開放讓系所自行決定。</p> <p><u>主席說明</u>：謝謝孫主任的建議，台大目前很多科系都不用筆試，採書審，我會將這些信息轉達給教務長及我們同仁進行討論，希望能夠朝您建議的方向去規劃。</p> <p><u>綜合業務組廖專員補充說明</u>：有關碩班採筆試的規定是訂於本校碩士班招生辦法，故若想朝此方向開放，必須先修訂相關規定。</p> <p><u>校長於行政會議指示</u>：請教務處參考各大學現行研究所招生制度後，研議調整方案於教務會議討論。</p>	
<p>臨時動議三</p>	<p><u>提案單位</u>：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余雅慧專員</p> <p><u>案由</u>：剛討論第7條有關申請抵免學分的期限修訂，因交換生與一般轉學生或新生辦理抵免的時程不太一樣，且抵免已改為線上申請，與現行辦法有關抵免程序時程有些不一致，建議於此次修訂第七條條文時，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抵免現況及執行。</p> <p><u>註冊組曾組長說明</u>：第二案修訂主要係針對新生學分抵免時間的問題，與交換生的抵免時間是不同的，我們處內將討論是否須修訂相關條文。</p> <p><u>會後補充說明</u>：因所建議事項並未影響實際執行情形，故會後經討論同意文字修正(如修正對照表)。</p>	<p><u>註冊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建議事項並未影響實際執行情形，於會後僅做文字修正。 2. 業已公告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p>臨時動議四(同第221次行政會</p>	<p><u>提案單位</u>：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p> <p><u>案由</u>：目前很多大學實施每學期16週的制度，教務處對於此制度有何看法？</p> <p><u>主席說明</u>：教務處會先了解各大學的作法後，</p>	<p><u>課務組</u>：</p> <p>考量本校為綜合型研究大學，所涉學門廣泛，課程規畫方式較為多元，已自3月開始至各院辦理行事曆規畫</p>

<p>議反映 事項 2)</p>	<p>再邀請相關單位一起討論，決定學校是否跟進或是維持現狀。</p> <p><u>校長指示</u>：</p> <p>一、考量學院屬性與課程教學方式的差異，有關本校學期週數制度應以系統性的檢視及專業精準的公開討論後制定。</p> <p>二、本校與他校現行學期週數之相關辦法，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說明。</p>	<p>公聽會，並與教師作意見交流。將於5月底前完成學院9場次、學生代表會2場次之公聽會，會後將彙整分析問卷資料於相關會議作說明。</p>
<p>臨時動 議五</p>	<p>提案單位：航太系任啟文先生</p> <p>案由：有關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25學分，若成績優異，最多得加選兩門課，建議排除彈性密集課程或 coursera 課程。若因考量到學生的 loading，其實有些彈性密集課程是在暑假或寒假修課，另 coursera 課程為線上上課，又 EMI 雙語教學資源中心希望學生每學期至少要修6學分，因此學生踴躍修課情形下，可能會修到8或9學分，如學生又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將會壓縮其他修課的正常學分數，所以建議是否能將於暑假、寒假上課的彈性密集課程、coursera 課程，不計入學期修課的學分上限內。</p> <p><u>註冊組曾組長說明</u>：對於學生修課，希望還是有限制。有關這個問題，我們處內會再進行討論。</p>	<p>註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彈性密集課程係視授課老師開課情況選擇於第1、第2學期開設，目前尚無法識別其為寒假、暑假或學期課程別，進而針對學期總修學分數不納入計算。 2. Coursera 課程為系所於學期開設課程，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雖為線上課程學生仍依學分時數上課，考量學習時數負載及學習成效，故修課學分數仍有限制。 3. 另為讓成績優異、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身分學生選課較為彈性，將修改選課辦法以修習31學分為上限。

113年1月10日第221次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意見反映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回覆
<p>反映事 項 1</p>	<p>反映單位：電機資訊學院張順志副院長</p> <p>反映事項：建請校方研議杜絕學生賣課行為之機制。</p> <p><u>校長指示</u>：請教務處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後討論防杜此現象之機制，並於教務會議報告。</p>	<p>註冊組：</p> <p>業已調整113學年第1學期選課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2階段選課日程，每日開放時段由全天24小時調整為每日9:00~22:00，選課餘額依組距呈現(餘額<5人、<10人、實際名額)，降低換課、賣課機率。 2. 第3階段選課改採2次登記志願抽籤選課，杜絕換課、賣課行為。

<p>反映事項 3-2</p>	<p>反映單位：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孫建平系主任 反映事項：建請各系思考招收轉系學生時，檢視其原系所必修課程修習狀況，以培養學生正確之學習態度。 <u>校長指示</u>：請教務處參考各大學轉系制度後，研議調整方案於教務會議討論。</p>	<p>註冊組： 將於教務會議宣導，請各學系再做轉系審查時能將學生原系必修課程的修習狀況列入考量。</p>
-----------------	---	---

註冊組

- 一、113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經彙整各校學生申請名單計 16 名，各校申請人數如下：
 - 中正大學 2 名、中興大學 1 名、高雄大學 2 名、聯合大學 3 名、台東大學 2 名及金門大學 6 名，相關學生資料經各學系審查，錄取名單將函知各校。
- 二、學籍成績管理：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2,311 人(計至 113/3/15)，依學制詳述人數如下：
 - 1.學士班：11,812 人。
 - 2.碩士班：7,207 人。
 - 3.碩士在職專班：1,443 人。
 - 4.博士班：1,849 人。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數 714 人，退學原因及人數詳述如下：
 - 1.學業成績：56 人。
 - 2.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408 人。
 - 3.逾期未註冊：69 人。
 - 4.志趣不合、生涯規畫：157 人。
 - 5.其他(工作、生病、經濟等因素)：24 人。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72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566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6/17-6/21 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辦理休學；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主管提醒所屬教師，並請於 7 月 7 日前至成績登錄系統登打後送出。
- 四、113 學年度轉系、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於 7/15-7/18 受理申請，請系所協助後續審查作業。
- 五、為降低學生賣課行為，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調整選課方式如下：
 - (一)第 2 階段選課日程，每日開放時段由全天 24 小時調整為每日 9:00~22:00，選課餘額依組距呈現(餘額<5 人、<10 人、實際名額)。
 - (二)第 3 階段選課改採 2 次登記志願抽籤選課。
 並已於 5 月 29 日召開選課說明會，邀請系所教務承辦人員參加。
- 六、成績系統 WEB 版目前進行測試中，待完成測試後將再召開系統說明會，請系所教務承辦人參加，本系統預計於 11 月底前上線。
-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退選人次共計 7,148 人次，其中學士班退選 6,282 人次，佔全校 87.88%。

課務組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開設 3,595 門課程，敬請各開課單位與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以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資訊。
- 二、為廣納各學院教師對於行事曆週數規劃建議，已於本學期 3 月起至各院辦理「行事曆週數規劃公聽會」及相關問卷調查，感謝各學院及教師協助辦理，業於 5 月底完成 9 場學院教師部分，及 2 場學生公聽會。
- 三、推動專長微學程：為深化學生多元學習，自 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辦理專長微學程，鼓勵各院、系(所)規劃辦理，學程涵蓋 12 學分基礎、進階課程，並可跨系、院整合課程，以增進學生多元

學習機會。目前共計有社會計量科學、風能發電等 12 個專長微學程。

四、遠距教學課程：

(一)本學期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共開設 24 門遠距教學課程。

(二)EMI 專案 COURSERA 線上課程，本學期計 23 個學系(學程)共開設 68 門課。

五、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共計 512 門課，修讀學生 15,725 人次。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整實作課程補助核定 16 門課，核定補助款為 533,667 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 10 門，核定補助款為 386,085 元，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六、校際選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計有 90 人次至外校(15 所大學)選讀；外校(22 所大學)學生共計 172 人次至本校選讀。

七、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

(一)為促進及鼓勵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各教學單位邀請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研究生學位考試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審查論文，補助期間至本(113)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支持。

(二)本年度(計至 5 月底)，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或參與博士班論文指導委員會共計 21 人次，分別為文學院 1 人次、工學院 8 人次、電機資訊學院 2 人次、規劃與設計學院 3 人次及醫學院 7 人次。

八、校課程委員會：

(一)審議新增設、新增分組或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公衛系等 9 系(所、學位學程)。

(二)審議光電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三)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水利系等 6 系(所、院)共 12 門課程。

(四)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計有考古所等 8 教學單位提出共 13 門課程。

(五)審議「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及「軌道運輸學分學程」等 2 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終止案。

(六)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專長微學程實施要點」。

(七)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 門課。

(八)審議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 門課。

綜合業務組

一、各院系(所)113 會計年度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 3 月已送圖儀小組核備，十五萬元以上採購須公開招標，執行期限國內採購須於 113 年 8 月底、國外採購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經費動支手續。

二、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 3,000 元，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符合資格之學生計 565 名，共計核發獎金 1,695,000 元。

三、名譽教授推薦與授予作業，本校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及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於 113 年 8 月新致聘 3 位名譽教授，分別為文學院藝術研究所施德玉教授、規劃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蕭世文教授及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倪勝火教授。

四、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及第 1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生甄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369 人較去

年 352 人增加 17 人，錄取正取生 252 人、備取生 31 人。逕修讀博士生計 72 人報名，錄取正取生 58 人。

五、113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113 年 2 月 1、2 日舉行，總報名人數共 16,167 人，已於 3 月 1 日及 3 月 28 日放榜。計錄取正取生 1,818 人、備取生 4,476 人。

六、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本校 58 個系組參與招生名額 1,338 名(含原住民及離島生外加名額)，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有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名額計 12 名，於 113 年 5 月 7 日完成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計 3,392 人，較去年 3,334 人增加 58 人，各學系陸續於 113 年 5 月 16 至 20 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放榜。

七、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成星招生名額 87 名，報名第二階段甄試考生數分別為甲組 36 人、乙組 41 人、丙組 10 人、丁組 101 人、戊組 43 人，共 231 人。

八、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本學年度招生名額 20 名，錄取 19 名，報到 16 名、放棄 3 名，錄取生放棄入學最後截止日為 113 年 6 月 14 日。

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6 日，本次計有 24 學系參與招生，招生名額共 98 名。

十、114 學年度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參與招生學系為 13 學系(組)，招生名額為 48 名。

十一、人事室通知於 113 年 4 月起，各單位聘用之教學助理，於聘期屆滿時將不再另行發函通知，屆時依規定逕予退保。請各單位務必確認教學助理之聘任情形，如有異動，應盡速辦理退保；如繼續續聘者，應覈實依規定辦理續聘事宜，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就一生－校友隨班附讀」於五月底開始進行教學單位開課調查與統計作業。

(二)教育部發函「有關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安排規範相關事項」，關於密集授課相關宣導事項如雲端網址：<https://reurl.cc/bVmMGr>。

二、數位課程

(一)數位課程團隊

1.「李國鼎及吳大猷得獎者系列訪談」持續拍攝中，目前已完成 111 年 4 位榮譽學者訪談內容之拍攝工作。

2.113 年徵件之磨課師課程共計 4 門，其中「深睡的力量:專業照護者睡眠照護知識的專業課程」已錄製完畢；「空間大數據」已錄製 9 週進入後製階段；「菌男黴女的微劇場」已錄製 11 個小單元；「光學-來玩燈泡」則在簡報製作與錄製模式討論階段。

3.本校今(113)年首次推動準大一預修(AP)課程，凡透過特殊管道提早獲成大錄取的新生，在放榜後即可報名 AP 課程，AP 課程均採線上授課方式，課程結束後會在新生訓練或開學第一週舉行實體考試，考試及格者可獲頒學分證明，之後學生便可向其所屬系所申請學分抵免，讓學生未入學前就開始體驗大學課程，提早適應並規劃未來大學生活。

本中心今年首次協助推動 AP 課程，主要進行『微積分』以及『普通生物』的剪輯與後製工作。

(二)數位深耕計畫

1.113.05.10 舉辦醫農藝工教師社群「藝術治療在線上數位課程的推廣經驗與計畫執行分享」(線上)

2.113.05.27 舉辦「醫農藝工聯盟」之聯盟內部會議(線上)。

3.113.06.17 預計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計畫雙月交流座談會。

(三)數位創新教學辦公室

- 1.本中心第二場實體工作坊【AI 打造高效教案：生成式人工智能多媒體導入教材製作】，已於5月24日辦理完畢。
- 2.本中心於5月31日舉辦第三場實體工作坊【讓你深陷 AR/XR 的魅力：身臨其境·體驗其境】。

體育室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不含運動性社團)參加「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4金15銀8銅之佳績，且男子網球校隊榮獲一般組團體賽四連霸。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開設教育專業課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27門，且為增強未來教師之專業知能與教學實務能力，課程融入教育部訂定十九項教育議題或SDGs內涵比率達70%以上、課程與中學教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至中學現場觀議課比率達80%以上。
- 二、辦理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第一次招生作業已於113年5月17日完成，錄取67人。第二次招生預定113年6月5日開始報名。
- 三、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教師資格考試」(國家考試)，112年應屆通過率86.96%(全國69.18%)。
- 四、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海外教育見習、海外服務學習計畫
 - (一)選送本校學生至海外進行教育見習、教育服務學習，了解他國教育制度及教學方式，經由教育文化交流，提升國際視野、多元文化理解及創新思維。
 - (二)112學年度選送10位學生至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進行為期15天的教育見習，包含教學觀摩、課程設計與試教及文化交流等。與「泰國法政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合作，選送8位學生至泰國孔敬Na Ngiw Wittayasan中學進行服務學習，以「情緒教育」、「文化教育」、「科學教育」與「環境教育」四大主題為核心、針對該校33位高中學生設計學習課程與活動。
- 五、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外語中心合作辦理中學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47位中學教師完成課程，並取得修畢雙語學分證明書。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相關

- (一)教師社群：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X-Communication 教師社群」活動，截至113年5月30日止共辦理5場，以議題式的午餐教學研討交流分享方式，採實體分享暨線上直播進行，提供本校教師交流的平台與空間，計有58個系所、105位教師、137人次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歡迎本校教師一同參與。
- (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113年5月20日至113年6月14日，學生上網完成填答意見調查者，享有「網路選課優先分發」之權利，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彙整後將另行通知，教師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
- (三)臺灣綜合大學(T4)新進教師研習營：本研習係由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組成，四校輪流舉辦、共同研習。除專業知能的講座外，亦邀請四校績優教師對新進教師進行各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經驗交流。今(113)年度由中正大學辦理，活動日期訂於113年9

月 6 日(週五)，敬請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參與。

二、學生相關

- (一)教學助理培訓：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培訓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實體方式在本校格致廳大講堂辦理，計有 196 位教學助理參加。透過培訓幫助教學助理瞭解其職責與義務、學術倫理、心輔諮商，並進行教學助理經驗分享交流，以及數位課程設計與運用、學習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方式等。
- (二)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採實體方式進行，服務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共提供 12 項科目輔導，除一般課輔員，亦有雙語課輔員供外籍生諮詢，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計有 47 人次(本地生 27 人次、外籍生 6 人次、僑生 14 人次)參與課輔服務，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請同學多加利用課輔資源。
- (三)學生自主學習募課：為促進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體合作，以期達成多元學習與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標，本中心提供 TREV I 平臺，讓學生主動募集志同道合同學，共同規劃並提出募課需求。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11 門課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共 9 門課審核通過，業於 4 月起陸續開課，並於 6 月底完成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校 TREV I 揪課平臺網頁。
- (四)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112 學年度施測期程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進行施測。近三學年度調查結果(滿分為 5 分)：111 學年度為 4.26、110 學年度為 4.25 分、109 學年度為 4.23 分，顯示本校應屆畢業生自覺總結四年所獲能力與系所制訂之核心能力非常接近，且平均分數有逐學年提升之趨勢。
- (五)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12 學年度調查期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進行施測，將透過問卷資料了解學生學習狀態，作為相關教學政策規劃與調整之依據。

三、評鑑相關

- (一)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及「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預計自 113 年度下半年啟動新週期。
 - 1.本次系所評鑑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本次共計 84 個受評單位。現已成立校級評鑑推動小組，並由陳玉女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2.後續作業期程包含 114 年上半年評鑑機制審核、114 年下半年教學單位初評評鑑作業、115 年上半年實地訪評，並於 116 年上半年完成評鑑結果審核。
 - 3.113 年度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之補助單位為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於 113 年 2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已於 2 月 23 日函覆收悉。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 1.113 年度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有：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FinTech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共計 7 個。
 - 2.本中心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將評鑑結果提送校課程委員會，經決議為「有條件通過」，後續將函送審查意見提供受評單位，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回覆報告。
-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 1.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期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止，本學期計有 24 門課接受評鑑。本中心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將資訊公告於 Moodle 並寄信通知學生

及同步請授課教師協助轉知，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實施參考。

- 2.有關教育部辦理「112 年度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本中心於 112 年 9 月依限上傳並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22705225H 號函知書面檢核結果為通過。

四、獎項相關

(一)特優教師遴選作業：有關「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以及「教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發函給各院系所，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4 月 30 日。刻正辦理書審作業，預計於 6 月召開遴選會議、7 月公告獲獎名單並於 9 月配合人事室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及頒獎。

(二)獲獎訊息：

- 1.教育部第 28 屆國家講座：推薦蔡明祺教授申請。業經 112 年 12 月 8 日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在案，經校長奉准，並於 12 月 18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通過，依限於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
- 2.教育部學術獎：推薦陳文松等 8 位教授。業經 112 年 12 月 8 日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在案，經校長奉准，並於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
- 3.教育部 111 年度教學實踐績優計畫：由黃志嘉教授、蔡一如教授、林蕙玟副教授、楊琬琳副教授、簡瑋麒副教授、游濟華助理教授共 6 位教師獲獎。
- 4.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113 年度由謝旻甫教授獲獎。
- 5.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工程教授」獎：113 年度由賴啟銘、張怡玲及林家裕等 3 位教授獲獎。
- 6.頤賢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113 年度由陳維新教授獲獎。
- 7.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助金」：113 年度由李威勳教授團隊獲獎。

(三)推薦情形：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計推薦林志隆等 4 位教授；第 22 屆有庠科技獎講座，共推薦李玉郎等 5 位教授；第 29 屆斐陶斐傑出成就獎，推薦謝孫源教授申請；2024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鄭友仁等 2 位教授。

(四)進行中獎項：

- 1.中山學術著作獎：收件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共有朱聖緣等 6 位教授申請，刻正簽核中。
- 2.星雲教育獎：由統計學系溫敏杰教授入圍第 12 屆「典範教師獎」複審。
- 3.東元獎：收件至 113 年 7 月 15 日，刻正收件中。

上開獎項資訊皆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定期以全校信方式發送各院系所及教師，歡迎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五、雙語計畫(EMI)相關

- (一)本(112)學年度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17 場教師增能工作坊、63 場觀課活動，提供本校教師 EMI 教學資源及協助。
- (二)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EMI TA 培訓於 113 年 2 月 26 日、113 年 4 月 10 日以實體方式辦理工作坊，共累計 202 人次參加。另舉辦英語午餐桌、全國及校內雙語競賽與中英文履歷諮詢等活動，以落實 EMI 學習。
- (三)本(112)學年度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補助獎勵，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止共計有 122 人次申請並獲得補助。歡迎各院系轉知宣導，另加強鼓勵學生參加免費報名之培力英檢。

(四)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 68 門 Coursera 線上教學平台課程，上下學期合計共開設 126 門。以上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處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雙語網站，提供雙語課程相關資訊與協助，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

- (一)112年11月至113年5月共辦理8場次與高中端及大學端之交流活動，互動學校包含：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前鎮高中、臺東高中、建國中學、臺南女中、臺中一中、臺南一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互動主題包含：學習歷程檔案審查重點、淺談自主學習在學習歷程檔案中的重要性、大學究竟如何審查學習歷程檔案、大學端審查資料經驗分享及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建議。
- (二)113年1月參與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主辦之「2024成大鳳凰科技教師研習營」，並於該活動中提供演講簡報與校外跨區高中端及大學端教師進行交流。
- (三)為提升各學系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熟悉程度與招生專業化推動理念倡導，本單位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與尺規優化(含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學生審查措施、其他甄試項目、落實對應)製作簡報資料，提供各學系進行尺規修正與113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前置作業時之參考。業於113年2月彙整完畢各學系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並配合教育部招生計畫總辦公室所提供之覆核意見進行細部修改，於113年2月16日正式公告上線113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並持續核對以保資料正確性。

✳本校統一各學系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之公告網址：

<https://academic.web2.ncku.edu.tw/p/412-1159-25885.php?Lang=zh-tw>

✳111至113學年度準備指引公告網址：

<https://academic.web2.ncku.edu.tw/p/412-1159-25614.php?Lang=zh-tw>

- (四)113年3月份協助本校學生社團辦理2024成大單車節，「縮小南北城鄉差距」與「弭平高中端與大學端的資訊落差」為主要活動宗旨，透過校內學生自主帶動團隊辦理，希望藉由校內師生的個人經驗分享，化身為高中生們的引路人，帶領高中生們探索自我，構築屬於自己的大學藍圖，兩天活動合計參與約為25,000人次。
- (五)113年3月份提醒各學系依照綜合業務組「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第八類第二階段甄試各學系作業函」之相關作業期程辦理，並請各學系於申請入學正式審查前可透過模擬審查、評分審查系統之功能熟悉與共識會議的進行，針對本年度審查委員進行評分員訓練，並協助委員培養與聚焦審查共識。並自113年4月調查各學系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之差分檢核值，預計於113年5月底前收回各學系本(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成績文件。
- (六)113年5月份依據教育部來函，提供各學系招生承辦窗口及招生專責教師「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與學習歷程手冊電子檔資料」，並針對本年度甄選會書審輔助系統之功能更新製作簡要說明檔案，併同前述手冊資料提供各學系窗口與教師參考使用。

二、全校及院系所網站招生資訊更新

- (一)因應各項招生需求、提升各學系網站之招生資訊能見度，於113年2月份提醒各學系於網站首頁務必建置「高中生專區」，並於該專區內提供各入學管道資料、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招生宣導影音或學長姐說、系上教授提供建議、新生入學獎學金等資訊，友善高中生聚焦準備相關資料且為保持網頁資訊正確度，高中生專區應有至少半年內公告之最新消息。
- (二)為提升全校招生資訊能見度，本辦公室彙整校內各行政單位資訊，更新新生資訊入口網站：<https://freshmen.web2.ncku.edu.tw/p/426-1146-3.php?Lang=zh-tw>，後續將配合本校新生支持辦公室業務推動，協助優化網頁資訊。
- (三)本辦公室網站(<https://academic.web2.ncku.edu.tw/>)持續統整更新各學系相關招生資訊(如就業出路、招生簡報等)，以利提升未來新生查詢資料的方便性與即時性。

三、113年院系中文簡介

113年3月份完成113年院系中文簡介摺頁印刷及電子檔更新上線。

四、校務分析資料

- (一)將101-110學年度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成效分析報告更新至111學年度，並針對特殊選才學生做進一步分析。
- (二)103-110級畢業學生修讀英語授課課程是否影響其畢業後表現分析報告。
- (三)105-112學年度逕博獎學金分析報告。
- (四)新舊課綱學生學測成績與在學學習成效比較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18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8 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1.21 台高(二)字第 0980006034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5467 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2.2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10.7.22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624 號函備查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領域相近學系三年級或領域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領域相近學系四年級或領域不同學系三年級。

四、學制為五年以上的學制,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領域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降級轉系以一次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之。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

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p> <p>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領域相近學系三年級或領域不同學系二年級。</p> <p>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領域相近學系四年級或領域不同學系三年級。</p> <p>四、學制為五年以上的學制，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領域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p> <p>降級轉系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降級轉系以一次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p> <p>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p> <p>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p> <p>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p> <p>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p> <p>四、學制為四年以上的學制，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p> <p>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p> <p>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p> <p>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增訂說明學生降級轉系不列入修業年限，及降級轉系次數之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146 號函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奉教育部 84.3.24 臺(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臺(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臺(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臺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高(二)字第 10600519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9.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6.30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4464 號函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為雙主修者，以一學系為限。但一般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為修讀雙主修。

前項各學制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主任核准，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 (一)學士班：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開始前止。
- (三)前二目申請期限與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須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但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前二項各學制雙主修修讀規定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依所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得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學生修讀同學制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加修學系主管同意，得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申請期限及資格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主修或加修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主任核准，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期限：</p> <p>(一)學士班：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p> <p>(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開始前止。</p> <p>(三)前二目申請期限與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其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期限：</p> <p>(一)學士班：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p> <p>(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p> <p>(三)前二目申請期限與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並因應本校學籍系統年級升級規則採學期制，放寬學生申請期限。</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學生修讀同學制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加修學系主管同意，得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申請期限及資格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引導學生定向、定性學習，增訂學生得申請由輔系轉為雙主修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146 號函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84.3.3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 13464 號函及 84.5.5 台(84)高字第 20626 號函准予備查
 89.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3004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9.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6.30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4464 號函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係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但一般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一般碩士班為輔系。
 前二項各學制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主系與加修學系主任核准，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修讀滿一學年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開始前止。
 (三)前二目申請期限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 第五條 各學系得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訂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第六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前二項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應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者，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時，如放棄輔系者，得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須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應依修習輔系學分數，繳交規定之學分費。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主系與加修學系主任核准，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期限：</p> <p>(一)學士班：修讀滿一學年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p> <p>(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開始前止。</p> <p>(三)前二目申請期限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碩、博士班學生須經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核准，以及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期限：</p> <p>(一)學士班：修讀滿一學年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p> <p>(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p> <p>(三)前二目申請期限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並因應本校學籍系統年級升級規則採學期制，放寬學生申請期限。</p>
<p>第六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p> <p>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前二項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p> <p>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p>	<p>第六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p> <p>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前二項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p>	<p>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增進職場競爭力，增訂輔系學分追認規定。</p>

<u>以追加採認。</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146 號函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 （一）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至少應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修至三十一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定之。
-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 （四）學生有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六學分為原則。未經簽准逕行超修者，將註銷其最後加選之超修課程。
- （五）94年次以後役男因申請彈性修業於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或減修學分高於前目規定者，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其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程。
- 二、修習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規範，應依該系規定辦理。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

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但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違反者衝堂課程均以零分計。
- 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或選課系統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選課公告辦理。
- 九、雙重學籍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程。違反者，教務處將註銷選課僅保留一學號之課程。
- 十、來校交換學生選課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之限制。但交換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
-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但於退選截止前，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不在此限。
- 三、退選課程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登記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 四、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p> <p>(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至少<u>應</u>修習一科，<u>學分不限</u>。</p> <p>(二) <u>前一</u>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u>修至三十一學分</u>。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定之。</p> <p>(三) <u>修讀</u>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u>得修至三十一學分</u>。</p> <p>(四) <u>學生有特殊情況</u>，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u>至多以六學分為原則。未經簽准逕行超修者，將註銷其最後加選之超修課程</u>。</p> <p><u>(五)</u>94年次以後役男因申請<u>彈性修業於</u>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或減修學分高於前目規定者，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其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u>。</p> <p>二、碩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p>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p> <p>(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u>除應</u>至少修習<u>一科之課程外，不受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u>。</p> <p>(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u>加選一至二科</u>。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定之。</p> <p>(三) <u>學生若因</u>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u>或其他特殊情況</u>，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u>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u>。</p> <p><u>(四)</u> 94年次以後役男<u>若</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或減修學分高於前目規定者，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碩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利學生選課，調整成績優良與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生修課上限學分至 31 學分，無須專案簽准。</p> <p>二、原第三目後段，調整為第四目，並增訂未經簽准逕行超修學分之註銷規定，以下目次依序調整。</p> <p>三、餘為文字修正。</p>

<p>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程。</p> <p>二、修習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規範，應依該系規定辦理。</p> <p>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但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p> <p>七、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違反者衝堂課程均以零分計。</p> <p>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p>	<p>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程。</p> <p>二、修習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規範，應依該系規定辦理。</p> <p>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p> <p>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p>	<p>一、因部分授課性質非屬實體課程之節次設定，及彈性密集課程亦非固定週次上課，修正文字明定衝堂為授課時間無衝突之情形。</p> <p>二、增加來校交換生之選課規定。</p>

<p>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或選課系統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選課公告辦理。</p> <p>九、<u>雙重學籍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程。違反者，教務處將註銷選課僅保留一學號之課程。</u></p> <p><u>十、來校交換學生選課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之限制。但交換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或選課系統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選課公告辦理。</p> <p>九、<u>雙重學籍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程。違反者，教務處將註銷選課僅保留一學號之課程。</u></p>	
<p>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p> <p>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p> <p>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u>但於退選截止前，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不在此限。</u></p> <p><u>三、退選課程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登記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u></p> <p><u>四、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u></p>	<p>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p> <p>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p> <p>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u>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除外。</u></p> <p><u>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退選課程仍需繳交學分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主探究學分實施要點

113.6.5 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跨領域學習，增進學生自主探究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探究學分，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跨域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
- 三、下列課程不適用於自主探究學分：
 -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 (二)通識課程(含國文及英文)、服務學習課程、體育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四)模組化課程。
 - (五)暑修課程。
 - (六)與本系(學位學程)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學位學程)課程。當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者，該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
- 四、自主探究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
 - (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則學業成績註記為通過（PASS）並取得學分，不顯示原始成績且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二)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該課程紀錄與學業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
 - (三)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自主探究學分，以六學分為限；超過時，不予核准，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
- 五、學生申請自主探究學分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後，不得撤回或更改。
- 六、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費或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而有所減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主探究學分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跨領域學習，增進學生自主探究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探究學分，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跨域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	明定自主探究學分之定義。
三、下列課程不適用於自主探究學分：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二)通識課程(含國文及英文)、服務學習課程、體育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四)模組化課程。 (五)暑修課程。 (六)與本系(學位學程)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學位學程)課程。 當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者，該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	明定不適用及不得申請認列之課程。
四、自主探究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 (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則學業成績註記為通過(PASS)並取得學分，不顯示原始成績且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二)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該課程紀錄與學業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 (三)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自主探究學分，以六學分為限；超過時，不予核准，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	明定自主探究學分於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方式，及每位學生認列學分數上限。
五、學生申請自主探究學分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後，不得撤回或更改。	明定申請時間。
六、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費或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而有所減免。	明定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相關費用仍應負擔。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u>如出國交換或其他因素致無學業成績排名者，則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續領資格。</u>	四、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出國交換或其他因素致無學業成績排名者，則提審核委員會審核續領資格。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現行規定)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86.12.03 第43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7.10.28 第45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8.09.08 第47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2.23 第48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9.27 第47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1.23 第52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5.15 第53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12.31 第5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0.12 第6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1.25 第61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5.03 第61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8.23 第62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2.27 第65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07.15 第67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10.16 第75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2.02 第792次主管會報(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第8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3科之成績均達滿級分者。
 - (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1名。
 - (三)學科能力測驗任4科達60級分者。
 -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五)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
- 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者，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 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2.03.05 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0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准予備查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開設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學士班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下稱「服役彈性修業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核可，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服役彈性修業者、延畢生、研究所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表件，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核給校際選課同意書。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課程科目，以零分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
校際選課作業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他校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記。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開設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開設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u>但學士班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下稱「服役彈性修業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核可，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p>	<p>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增訂服役彈性修業者或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在遇有課程衝堂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下，其校外選讀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u>但服役彈性修業者、延畢生、研究所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u>除大學部 94 年次以後役男、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u>，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辦理文字增訂，服役彈性修業者或具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p>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87.3.27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01.21 台高(二)字第 0990011194 號函准予備查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學生暑期課業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三條 大學部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
 六、學士班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下稱服役彈性修業者)。
 七、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七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
 研究所課程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於暑期開授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
- 第四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本校在學學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開授之暑期課程,應經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同意,於公告時間內上網報名。
- 第五條 暑期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
 前項但書所稱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
 二、應屆畢業生已屆修業年限非暑修即須退學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三、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服務學習、研究所專題討論類課程,於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
 服役彈性修業者申請開課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時,其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服役彈性修業者申請超修學分，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受前項限制。

服役彈性修業者所需課程本校未開設時，得經相關單位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第七條 暑期開課、選課、繳費、上課、棄(退)選等作業時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學分費按該科目正常學期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驗)需要者加繳實習(驗)費，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

經簽准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費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

第八條 暑期課程辦理棄選、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因退學或選課人數不足或課程停開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全額費用。

二、繳費後至暑修開始上課一週內，完成棄選程序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費用之課程，不予退費。

三、修課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費。

前項第一、二款，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費手續。

第九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三、申請退選之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退選」。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或扣分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暑期授課不計入正常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依部訂標準核發，實習(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得隨時抽查。

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五、其他事項由主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大學部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p> <p>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p> <p>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p> <p>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p> <p>六、<u>學士班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下稱服役彈性修業者)。</u></p> <p>七、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p> <p>前項一、二、<u>七</u>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p> <p>研究所課程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於暑期開授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p>	<p>第三條 大學部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p> <p>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p> <p>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p> <p>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p> <p>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p> <p>前項一、二、<u>六</u>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p> <p>研究所課程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於暑期開授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p>	<p>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增訂第六款並修正款次及文字。</p>
<p>第五條 暑期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p> <p>前項但書所稱未達開班人</p>	<p>第五條 暑期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p> <p>前項但書所稱未達開班</p>	<p>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增訂第四項，服役彈性修業者申請開課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時，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其應繳交之費用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應屆畢業生已屆修業年限非暑修即須退學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三、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服務學習、研究所專題討論類課程，於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u>服役彈性修業者申請開課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時，其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u></p>	<p>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應屆畢業生已屆修業年限非暑修即須退學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三、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服務學習、研究所專題討論類課程，於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各系<u>(所、學位學程)</u>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p> <p>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p> <p>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p> <p>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u>服役彈性修業者</u>申請超修學分，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p> <p>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p> <p>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p> <p>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u>94 年次以後役男</u>申請超修學分，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p>	<p>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0244 號函，修正第二項文字為「服役彈性修業者」，並增訂第三項協助選課及開設課程之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u>不受前項限制</u>。</p> <p><u>服役彈性修業者所需課程本校未開設時，得經相關單位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假課程。</u></p>	<p>核准者，<u>不在此限</u>。</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85.04.26	第 128 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14269 號				函核	備過
	94.11.16	第 152 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95.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7905 號				函核	備過
	96.05.15	95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97.01.21	96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97.06.04	96 學年度	第三次	教務會議	修正
	97.12.09	97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98.12.16	98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00.11.22	100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02.11.26	102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04.05.28	103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06.03.07	105 學年度	第三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07.01.18	106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08.05.29	107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10.01.06	109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11.06.01	110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113.06.05	112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
前項最低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及已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 小時。
 - (二) 副教授：18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 講師：20 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及已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
- 五、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第一項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及已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
- 六、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折算為 1 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以授課滿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 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

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18小時，以1學分計，折算為1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9小時，以0.5學分計，折算0.5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

(四) 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新進教師或因懷孕等，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再依下列規定核減：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減授4小時。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2至4小時。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專案簽准減授，但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每次以2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

(五) 學期間因懷孕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依請假占學期上課期間比例，專案簽准核減授課時數。

如同時符合前項數款減授資格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新臺幣(下同)4000元，博士生每人支給6000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20,000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80至110人，授課鐘點數乘以1.2倍計算；達111至140人，乘以1.4倍計算；達141至170人，乘以1.6倍計算；達171至200人，乘以1.8倍計算；達201人以上，乘以2倍計算。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三)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4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四)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3學期為限。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2倍為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2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 十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2 計算。
- 十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u>新進教師或因懷孕等</u>，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u>辦理</u>，再<u>依</u>下列規定核減：</p> <p>(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減<u>授</u>4小時。</p> <p>(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2至4小時。</p> <p>(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u>專案</u>簽准減授，<u>但</u>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每次以2學年為限。</p> <p>(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p> <p><u>(五) 學期間因懷孕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依請假占學期上課期間比例，專案簽准核減授課時數。</u></p> <p>如同時<u>符合前項數款減授資格</u>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p>	<p>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u>或</u>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u>據</u>下列規定核減：</p> <p>(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p> <p>(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2至4小時。</p> <p>(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u>惟</u>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每次以2學年為限。</p> <p>(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p> <p>如同時<u>有多項減授</u>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p>	<p>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函辦理，新增第五款。</p> <p>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電影音樂創作與分析	2	
		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	2	
		合唱	2	
		民族音樂學	2	
		世界音樂文化	2	
至少 10 學分				
<p>一、欲取得「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p> <p>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p> <p>(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p> <p>(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p> <p>(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二)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不予採認。非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專門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七、114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含)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 類別 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選修 科目	專門 課程	電影音樂創作與分析(新增科目)	2		
		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新增科目)	2		
		合唱(新增科目)	2		
		民族音樂學(新增科目)	2		
		世界音樂文化(新增科目)	2		
培育 系所	修正後培育系所		修正前培育系所		
	歷史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藝術研究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工業設計學系、教育研究所、心理學系、行為醫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歷史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藝術研究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工業設計學系、教育研究所、心理學系、行為醫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填報資料報部清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伍、融入議題列表 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 <u>(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u> 議題課程數為 <u>19</u>。</p>	<p>伍、融入議題列表 特殊教育議題課程數為 <u>7</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函，教育部為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原特殊教育議題修正為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 2. 新增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教育議題專題、教育統計、心理與教育測驗、班級經營、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發展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12 門課程並列入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 3. 請詳見報部清冊 p. 12。
<p>柒、課程資料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 2】(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課程數為 <u>10</u>。</p>	<p>柒、課程資料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 2】(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課程數為 <u>0</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函，教育部為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新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素養二「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 2. 新增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心理學、家庭發展、休閒教育、童軍教育、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公民教育、學習動機與策略、教學原理等 10 門課程並列入專業素養 2-(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 3. 請詳見報部清冊 p. 24、26、31、41、49、66、68、70、72、122。

伍、融入議題列表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5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青少年心理學、家政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公民教育、性別與教育、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教學實習、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家政教育*	12	教育社會學、青少年心理學、家政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情緒教育、休閒教育、公民教育、親職教育、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
環境教育*	14	教育行政、家政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情緒教育、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公民教育、戶外教育、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教材教法、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教材教法、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防災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教育議題專題
家庭教育*	8	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議題專題、學校輔導工作、家庭發展、親職教育、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教學實習、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
安全教育*	5	教育議題專題、學校輔導工作、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童軍教育、戶外教育
人權教育	12	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雙語教學原理、雙語教育心理學、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教學實習、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教材教法、公民教育、情緒教育、教育議題專題、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青少年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19	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雙語教學原理、雙語教育心理學、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情緒教育、學校輔導工作、教育議題專題、補救教學、教育統計、心理與教育測驗、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發展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青少年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藝術與美感教育	36	資訊科技教材教法、閩南語文教學實習、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實習輔導、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學實習、化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化學教材教法、歷史/社會領域歷史教學實習、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化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化學教學實習、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教學實習、地球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地球科學教學實習、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教學實習、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教學實習、機械學群教學實習、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英文/語文領域英語教學實習、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教材教法、地球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地球科學教材教法、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教材教法、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教材教法、機械學群教材教法、物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物理教材教法、公民教育、國文/語文領域本國語文教材教法、英文/語文領域英語教材教法、教學設計與簡報、情緒教育、休閒教育、教育議題專題、生涯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家政教育概論、青少年心理學、教育哲學
海洋教育	4	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雙語教學原理、雙語教育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
本土教育	3	雙語教育心理學、閩南語文教學實習、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勞動教育	3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家政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
媒體素養教育	2	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教育議題專題
媒體識讀	1	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
理財教育	1	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教材教法
消費者保護教育	3	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教材教法、教育議題專題、家政教育概論
性教育	10	性別與教育、公民教育、家庭發展、學校輔導工作、教育議題專題、輔導原理與實務、家政教育概論、青少年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融合教育	3	情緒教育、輔導原理與實務、青少年心理學
藥物教育	3	學校輔導工作、教育議題專題、青少年心理學
新移民教育	1	教育議題專題
觀光休閒教育	1	教育議題專題
另類教育	1	教育議題專題
生活教育	1	家政教育概論

課程中文名稱：發展心理學

課程英文名稱：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透過發展心理學的科學研究基礎，讓我們瞭解個人與個人經驗的複雜性及獨特性，同時也反映出群體的共通性與模式。

課程大綱：

1. 人類發展概論
2. Piaget認知階段論與新皮亞傑學派
3. Freud與Erikson精神分析論
4. 社會學習論
5. 訊息處理論
6. Vygotsky社會文化論
7. 動物行為論
8. 嬰兒期、幼兒、兒童、青年：認知與語言、人格與社會文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

【專業素養4】(1)主要輔導理論、(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

課程中文名稱：特殊教育導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先討論人與人之間的相似性及差異性、個體內在差異性、特教史、特殊兒童出現率、特殊教育發展趨勢等。其次依序探討學習障礙者、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溝通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自閉症、多重障礙者等各類特殊學生之教育。

課程大綱：

1. 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及現況
2. 特殊教育行政與特殊教育人員
3. 學習障礙學生
4. 智能不足學生
5. 資賦優異學生
6. 視覺及聽覺障礙學生
7. 語言障礙學生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專業素養2】(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9)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

【專業素養4】(1)主要輔導理論、(7)親師生關係

【專業素養5】(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融入議題：

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課程中文名稱：教學原理

課程英文名稱：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修課學員能對教學原理之敘述性知識 (propositional knowledge)，以及其於教學情境實際運用的實施方法與原則等程序性知識 (procedural knowledge) 與條件性知識 (conditional knowledge) 有整體的瞭解。

課程大綱：

1. 意義性
2. 先備條件
3. 開放溝通
4. 學習輔助
5. 愉悅的條件
6. 愉悅的後果
7. 一致性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2】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2】(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專業素養3】(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融入議題：

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課程中文名稱：心理與教育測驗

課程英文名稱：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的目的在於探討標準化測驗的編製原理、實施步驟、分數的解釋與運用等問題，教學內容以心理計量基本概念的介紹為主，知名測驗的介紹為輔，並避免與「學習評量」課程相重疊。

課程大綱：

1. 測驗的緣起與功能
2. 測驗與社會
3. 測驗與統計的基本概念
4. 量尺、轉換與常模
5. 測驗信度、效度與解釋
6. 決策效度
7. 智力、成就、性向、人格、興趣及職業測驗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專業素養5】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專業素養3】(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專業素養4】(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

【專業素養5】(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

融入議題：

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課程中文名稱：學習動機與策略

課程英文名稱：LEARNING MOTIVATION AND STRATEGIES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瞭解當代重要的學習動機與學習策略理論並能應用在實際教學情境中，期許能培養師資生熱心探究學期動機的態度。

課程大綱：

1. 瞭解動機；動機理論取向的概覽；行為取向之介紹
2. 人本取向；內、外在動機
3. 信念與學習動機：自我效能理論、歸因理論
4. 價值期望理論
5. 目標理論
6. 教育現場：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策略
7. 學習策略的基本概念、理論與發展
8. 認知取向的學習策略
9. 動機策略、行為策略
10. 學習策略的診斷與教學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觀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專業素養4】(1)主要輔導理論、(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6)學生自律與自治

課程中文名稱：休閒教育

課程英文名稱：LEISURE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幫助師資生瞭解休閒教育的意義及影響休閒行為的因素、建構個人正確的休閒態度與培養休閒生活的能力，進而有能力規劃休閒教育活動。

課程大綱：

1. 休閒概論
2. 休閒、遊憩、遊戲
3. 休閒、工作與時間
4. 休閒與生命週期
5. 服務機構參訪
6. 休閒與教育
7. 經驗教育與反思
8. 休閒教育方案-青少年休閒服務
9. 休閒教育方案-老人休閒服務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專業素養3】(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課程中文名稱：童軍教育

課程英文名稱：SCOUTING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透過本課程瞭解童軍活動在國中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學習童軍基本技能，並培養學生能藉童軍活動的內涵設計國中綜合活動教學單元。

課程大綱：

1. 童軍教育概論
2. 繩結工程
3. 野外求生、定向
4. 急救與包紮
5. 童軍運動發展
6. 經驗教育
7. 童軍教育實作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9)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

課程中文名稱：家庭發展

課程英文名稱：FAMILY DEVELOPMENT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能認識家庭發展概念、學說與知識，瞭解家庭發展的內涵與實務，準備將來適切應用家庭教育之知識於日常生活與教學諮詢中。

課程大綱：

1. 家庭教育的基本認識
2. 構築家庭的元素與脈絡
3. 家庭愛的本質
4. 家庭討愛與運作
5. 家庭愛的滿足與凝滯
6. 家庭發展：把愛找出來
7. 家庭生命週期：家庭圖、影響輪
8. 家庭對焦、探家庭之最
9. 家庭的價值觀：家傳與家訓
10. 父親、媽媽的形象與教育觀
11. 家庭愛的儀式
12. 未來家庭教育的理念與理想
13. 未來家庭爸爸媽媽的形象
14. 未來家庭教育能源的規劃
15. 未來家庭激勵因子的運生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5】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專業素養2】(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异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專業素養3】(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

【專業素養5】(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融入議題：

課程中文名稱：公民教育

課程英文名稱：CIVIC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透過本課程培養師資生分析公民教育問題的能力，並能充分理解我國與世界各國公民教育的發展趨勢。

課程大綱：

1. 立國精神（上）閱讀：《三民主義》演講本〈民族主義1-6講〉。
2. 立國精神（中）閱讀：《三民主義》演講本〈民權主義1-6講〉。
3. 立國精神（下）閱讀：《三民主義》演講本〈民生主義1-4講〉。
4. Justice
5. What Money can't Buy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課程中文名稱：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課程英文名稱：Transdisciplinary Issue-based Learning and Curriculum Desig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聯合國的永續持續發展目標 (SDGs) 是一個全球性的呼籲，旨在2030年之前實現可持續的未來，促進平等、人權和正義。該目標於2015年獲得聯合國會員國的採納，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為所有人類和我們的星球提供了共同的和平與繁榮戰略，無論是在現在還是未來。在這門課程中，學生將以SDGs的17項目標融入其專長課程，並提出教學設計方案及演示。經過實際操作，能確實將其應用在日後的教學上。

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依據學生人數分為數個小組，從下列的SDGs的17項主要目標中選擇其一，將其融入自選科目的教學，並實際演示，再與教師及其他學生共同討論。

1. 消除貧窮 (No poverty)
2. 消除飢餓 (Zero hunger)
3. 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 being)
4. 教育品質 (Quality education)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6. 淨水與衛生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7. 可負擔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10. 減少不平衡 (Reduced inequalities)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14. 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15. 陸地生態 (Life on land)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17. 全球夥伴 (Partnerships for goal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 【專業素養1】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 【專業素養2】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 【專業素養3】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核心內容：

- 【專業素養1】(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 【專業素養2】(4)學習策略、(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8)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04.22 92 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3.05.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5.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11.1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0.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舊制師資生：師資培育法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三、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四、（刪除）

五、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互惠措施，應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中。

七、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

- 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中心核准。
 - (二)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中心核准。
 - (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並經本中心確認屬實後，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舊制師資生，不在此限。
-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實習前一年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辦理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十、實習學生應於申請實習時，簽具實習同意書。
- 實習同意書內容，包含：
- (一) 應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二)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四)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 經本校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 (六) 依本校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 十一、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以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主；實習學生無法擇定教育實習機構時，得由本中心協助協調之。實習學生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者，得申請跨區實習。
- 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機構，以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為「適合」輔導之學校為限。
- 十二、為扶助特殊個案學生能妥適安排教育實習機構，及鼓勵學生志願至偏遠地區實習，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十三、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核發實習學生證，以作實習身分證明用。實習期滿或終止實習，應將實習學生證繳回本中心註銷。
- 十四、師資生擬帶論文實習，應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填具帶論文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及本中心主任同意後，送交本中心備查。
- 十五、因故需申請暫緩教育實習或放棄教育實習者，依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放棄教育實習』及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六、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師資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證書核發及相關事宜，成績不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 他校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經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他校實習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修習教育實習，否則本校得以終止輔導。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 十七、本校之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如研習活動、分科分組座談）。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發與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並有巡迴輔導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以每輔導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並得視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開始前，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支給巡迴輔導鐘點費及差旅費。

二十一、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並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十二、本校得依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之需要，辦理相關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二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利本校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四)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遴選，遴選名單應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選擇。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以每位實習學生對應三位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表現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六、實習學生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

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非本校學生，應自行投保平安保險，並於實習開始前繳交投保收據及保單影本，供本中心備查。投保期間應涵蓋完整實習起訖期間，若因故延後實習迄止日，則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延長投保期間。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 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應定期將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實習檔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各項任務表件及應繳交次數另訂之。

二十九、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其實習內容規範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台教學。教學節數之時數規範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修習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規定之教學節(時)數及日數。

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本校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七、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三十八、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修習教育實習：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日數者。

(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三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做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四十、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係者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柒、附則

四十一、舊制師資生適用本要點。

舊制師資生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除不得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規定，其餘準用本要點修習教育實習。

舊制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上述過渡期滿，舊制師資生一體適用新制，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實習。

四十二、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等規定，另訂之。

四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u>連續實習半年</u>，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u></p> <p><u>(一)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中心核准。</u></p> <p><u>(二)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中心核准。</u></p> <p><u>(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u></p> <p>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並經本中心確認屬實後，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p>	<p>八、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p> <p>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u>再</u>經本中心<u>召開會議</u>確認屬實，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p>二十二、<u>本校得依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之需要，辦理相關專業成長</u>研習活動。</p>	<p>二十二、<u>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u>，本校<u>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u>研習活動。</p>	<p>修正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評估及彈性決定是否辦理研習活動。</p>
<p>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u>一人</u>為限。<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u></p> <p><u>(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u></p> <p><u>(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u></p> <p><u>(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u></p>	<p>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u>一位</u>實習學生為限，<u>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u>，其職責如下：</p> <p>(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p> <p>二、原第一項後段實習輔導教師職責，移列至第二項。</p> <p>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p>

<p>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p> <p>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p> <p>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表現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p>	<p>(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表現優良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p>	<p>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p> <p>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增訂第四項。</p> <p>五、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p>
<p>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p>	<p>二十七、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p>

<p>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p> <p><u>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u></p> <p>非本校學生，應自行投保平安保險，並於實習開始前繳交投保收據及保單影本，供本中心備查。投保期間應涵蓋完整實習起訖期間，若因故延後實習迄止日，則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延長投保期間。</p>	<p>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第一次返校座談前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p> <p>非本校學生，應自行投保平安保險，並於實習開始前繳交投保收據及保單影本，供本中心備查。投保期間應涵蓋完整實習起訖期間，若因故延後實習迄止日，則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延長投保期間。</p>	<p>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p> <p>二、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本校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p> <p><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u></p> <p>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p>	<p>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本校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p> <p>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p> <p>二、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p>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三十八、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修習教育實習：</p> <p>(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p> <p>(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p> <p>(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日數者。</p> <p>(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u>一</u>項情形之一者。</p>	<p>三十八、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修習教育實習：</p> <p>(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p> <p>(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p> <p>(四) 請假日數超過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日數者。</p> <p>(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u>二</u>項情形之一者。</p>	<p>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之項次修正，爰修正之。</p>
<p><u>四十二、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等規定，另訂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p>

		3 月 24 日臺教師 (四) 字 第 1122600674 號函 附「師資培育之大 學辦理境外教育實 習指導原則」,作為 本校境外教育實習 相關規範之法源依 據。
<u>四十三</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u>四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u>四十四</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四十三</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境外學生入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境外學生申請入學最高學歷文件驗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規定，申請就讀本校學位之境外學生。
- 三、 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之境外學生，應於入學報到時，向國際事務處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表列保薦單位之驗證文件正副本。
學生於入學報到時，如無法繳交前項驗證文件，應簽署切結書，並依附表所訂寬延期限，將驗證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及註冊組。逾期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並刪除學籍。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最高學歷學校所屬國家	時間
越南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印度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馬來西亞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印尼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泰國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2 年
柬埔寨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2 年
其他國家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學期，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

國立成功大學境外學生入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境外學生申請入學最高學歷文件驗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規定，申請就讀本校學位之境外學生。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之境外學生，應於入學報到時，向國際事務處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表列保薦單位之驗證文件正副本。 學生於入學報到時，如無法繳交前項驗證文件，應簽署切結書，並依附表所訂寬延期限，將驗證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及註冊組。逾期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並刪除學籍。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入學時應繳交之驗證文件及無法繳交時的處理方式。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表

本校針對境外學生繳交學歷驗證寬延期限列表

最高學歷學校所屬國家	時間
越南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印度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馬來西亞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印尼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年
泰國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2 年
柬埔寨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2 年
其他國家	自當學期之開學日起 1 學期，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